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0000-ZTZB-G2026-0042

甲方：（买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分包一）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分包一）

1.2 标的质量：按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1.6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并且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运维服务项目归档资料清单、运维服务期限、运维人员要求、运维服务考核、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置、项目验收及综合考评评价、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828000.00 （含税），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贰万捌仟圆整 （含税）。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4.2 若涉及项目功能开发，建设完成后，乙方应保证将该项目功能所有权完整、无瑕疵转让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4.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内容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出卖给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允许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4.4 本项目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文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数据资源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源代码、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其所属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第三方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中止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5.3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书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截至甲方服务期满之日止，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且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拒绝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并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

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604608172K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电话： 024-83667788

开户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 240380425610001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首付款：签订合同且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348400.00 元（含税）。

8.2 年度阶段性服务验收付款：项目服务周期满 12 个月，乙方提交年度阶段性服务验收申请及材料。甲方组织验收，考核项目服务内容、质量和成效，并按照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细则评分。甲方根据评分和本条第 8.4 款“考核支付规则”约定，支付该阶段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348400.00 元（含税）。

8.3 最终验收付款：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及材料。甲方组织最终验收，考核项目整体服务内容、质量和成效，并按照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细则评分。甲方根据评分和本条第 8.4 款“考核支付规则”约定，支付该阶段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4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1131200.00 元（含税）。

8.4 考核支付规则（适用于本条第 8.2、8.3 款各阶段）

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考核评价分数为 100 分，甲方应全额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年度阶段性服务验收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最终验收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考核得分未达 100 分的，甲方

有权按本条款约定减值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且对应扣除合同款项后期不再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具体支付标准如下：

（1）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乙方须对验收发现问题完成全面整改，经甲方确认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足额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完成全部问题整改，甲方有权减值支付，减值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核定；

（2）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乙方须对验收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甲方有权减值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减值金额原则上为（90-考核评价得分）×1%×合同总价，且甲方有权视整改情况合理调整减值金额；

（3）考核评价得分在 75 分（含）至 80 分之间：乙方须对验收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甲方有权减值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减值金额原则上为〔（80-考核评价得分）×2%+10%〕×合同总价，且甲方有权视整改情况合理调整减值金额；

（4）考核评价得分在 75 分以下：原则上不予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考核评价在 75 分（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减值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减值金额由甲方视整改情况自主核定，甲方解除合同的，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本阶段），同时乙方应按照第 1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收到开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有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时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或者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0.2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工作，包括签订合同后服务满12个月的阶段性验收以及服务期满后的最终验收，甲方在验收的同时可以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10.3 甲方在每次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综合考核，对综合考核情况及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和综合考核评价。

10.5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其他承建厂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和综合考核评价。

10.6 乙方应在每次验收时间到达后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期内的项目服务报告和文档，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五个工作日成立验收小组，

并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7 甲方验收小组应于每次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只有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才视为验收合格。

10.8 验收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0.9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医保信息平台运行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医保数据泄露，只要乙方一旦发生上述情形且不管持续时间长短，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两次发生故障或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严重网络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2 根据第 8.4 条第（4）款约定，乙方考核评价得分在 75 分以下，且甲方直接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3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服务人员，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后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4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果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损失。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5 合同履行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反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乙方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6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果造成甲方财产、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7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11.8 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当、乙方违约等）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外，还应赔偿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1.9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十二、保密责任

12.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源代码、系统部署资料、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12.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乙方提供的全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通过安全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与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甲方。

12.3 如果乙方或乙方聘用、委派的人员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

12.4 本条约定的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予以免除，在未经甲方书面免除乙方保密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一直遵守本条款的保密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290236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9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4-83667788